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氢标秘字[2013]025 号

关于对《氢气天然气混和燃气第 1 部分：车用》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天然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归口管理的《氢气天然气混和燃气 第 1 部分：车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完成。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审阅，并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
1008 室（邮编：100191）

联系人：王庚

电话：010-58811136 传真：010-58811714

电子邮箱：wanggeng@cnis.gov.cn

附件：

- 1.《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气 第 1 部分：车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